

**勞動部**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5 年 0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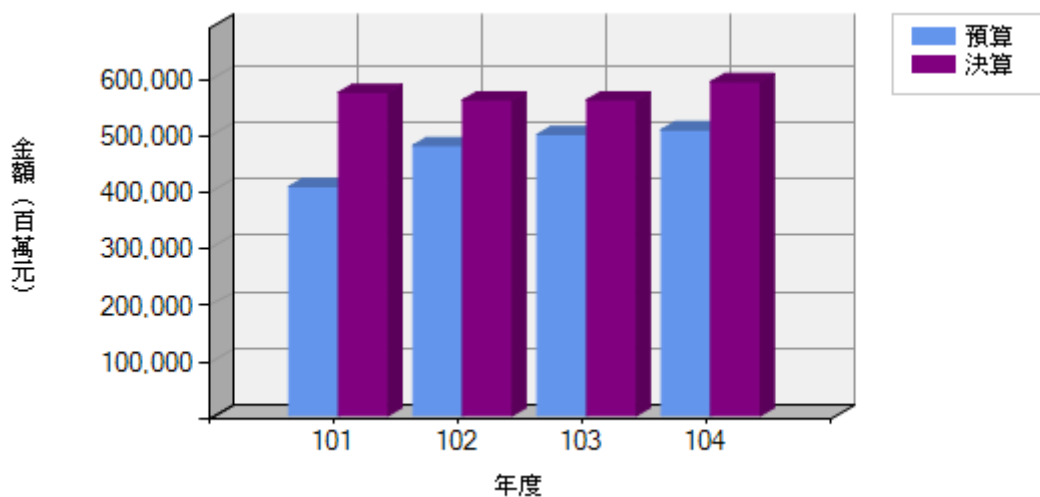
## 壹、前言

面對全球金融危機、全球化經濟整合衝擊、變遷的人口結構、快速變動的產品市場之挑戰，勞動者永遠是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的穩定力量，為體現政府對於「勞動」之重視、落實憲法「人性尊嚴」之精神，及回應國際勞工組織「尊嚴勞動（decent work）」列入優先重點之呼籲。爰以「尊嚴勞動」的政策理念，並落實「以人為本」精神，推動各項勞動政策與措施，期為勞工創造更美好的勞動環境。104 年度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並依當前社會經濟情勢及勞動政策發展規劃各項施政，於業務成果方面，以「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拓展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交流合作」、「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跨機關目標）」等 7 項為施政關鍵策略目標；於行政效率方面，以「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為策略目標；於財務管理方面，以「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於組織學習面，以「強化員工職能，有效運用人力」。另尚有行政院統籌訂定之共同性目標，分別為：「提升研發量能」、「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及「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等，據以作為 104 年施政績效之評估面向。

為督促落實各項施政及加強管制各項施政績效評估指標執行情形，除隨時注意各案執行進度有無超前或延後，並輔以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之填報，每 4 個月匯出追蹤各項指標執行進度（4 月、8 月），如年度中檢核已有落後或未能達成情形，即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研提原因及因應對策，以期能於計畫發生執行偏差時即時調整計畫，以免進度持續落後或無法依預定期程完成；至年度結束時，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各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達成情形，由本部綜合規劃司（研考單位）綜整，並由該司及人事處與會計處分別就關鍵策略目標與共同性目標涉及業務、人力、經費相關之衡量指標項目，審酌目標達成度及相關計畫辦理情形等進行初核，再由綜合規劃司撰擬績效評核報告，簽陳核定。

## 貳、機關 101 至 104 年度預算及人力

###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1	102	103	104
合計	預算	406,637	479,688	498,973	507,419
	決算	573,809	560,147	560,342	592,968
	執行率 (%)	141.11%	116.77%	112.30%	116.86%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89,934	131,136	128,083	121,502
	決算	89,605	129,887	119,556	119,554
	執行率 (%)	99.63%	99.05%	93.34%	98.40%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121	0	0	0
	決算	131	0	0	0
	執行率 (%)	108.26%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316,582	348,552	370,890	385,917
	決算	484,073	430,260	440,786	473,414
	執行率 (%)	152.91%	123.44%	118.85%	122.67%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104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率 98.40%，較 103 年度 93.34%，增加 5.06 個百分點。104 年度預算賸餘主要係補助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補助職業工人等參加勞保經費以及人事費等賸餘款。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1	102	103	104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0.30%	0.31%	0.64%	0.64%
人事費(單位：千元)	1,744,950	1,730,572	3,578,614	3,814,798
合計	1,793	1,823	3,837	3,824

職員	1,355	1,374	3,231	3,226
約聘僱人員	223	235	332	338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215	214	274	260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 1. 關鍵績效指標：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2.5	43	44	46
實際值	54.3	53.61	53.41	59.06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div \text{新登記求職人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I. 為解決失業問題，積極加強就業媒合效能，透過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並運用政府與民間資源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以協助失業者順利就業。104 年 1 月至 11 月受理新登記求職人數 66 萬 3,984 人、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9 萬 2,141 人，求職就業率為 59.06%，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28.39%。

II. 運用全國各地就業服務據點、臺灣就業通、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之 0800-777888 客服專線及 4 大超商 1 萬餘處門市之觸控式服務系統，提供相關就業資訊；另透過走動式服務、一案到底客製化服務及相關就業促進措施，提供廣泛多樣化就業機會。104 年截至 11 月底止，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人數為 66 萬 3,984 人；求才人數為 134 萬 2,023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為 39 萬 2,141 人；求才僱用人數為 78 萬 5,136 人。

III. 104 年辦理 10 場次「臺灣就業通—提升就業力，羊羊得薪意」大型就業博覽會，計 954 家廠商參加，提供 6 萬 0,198 個就業機會，4 萬 1,064 人參加活動。此外，也透過臺灣就業通網站提供便捷求職求才服務，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每月平均網頁總瀏覽人數約 2,391 萬人次。

### 2. 關鍵績效指標：運用社會經濟模式，促進在地永續發展就業人數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500	5000	3,500
實際值	--	5546	5509	4866
達成度(%)	--	53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規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每年預計協助 3,500 人就業。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I.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資源推動，依據地方發展特性，及結合產業轉型、整合或創新性、社會性事業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等能促進失業者就業之用人計畫，以增加在地就業機會。104 年共計協助 4,866 人就業，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39.29%。

II.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民間團體提具創意性、地方性及發展性，能促成在地產業發展，開創在地型就業機會之計畫，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已協助 3,664 名失業者就業。

III.培力就業計畫：結合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之人力與資源，協助產業轉型或創新，並作為發展社會企業輔導或育成計畫，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已協助 1,202 名失業者就業。

IV.社會企業：配合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執行「建平台」及「倡育成」工作策略，辦理市集、講座、工作坊及推動社會企業月，倡議及推廣社企議題，近 9 萬人次參與，有助於實務經驗分享促進交流，營造友善發展環境。另辦理 51 場社企國際分享會，邀請國際專家來台分享，提升國際能見度；補助 49 個民間團體參與國際會議學習社企新知；連結政府單位、民間團體前往參與社會企業世界論壇。此外，進行社會企業行銷推廣及輔導，104 年進行 145 場倡議及推廣，近 10 萬人次參與，育成 7 名種子社企家，遴選 5 組社企創業團隊，促進民眾參與並鼓勵新創社企。

(二)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1.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2.5	83.5	86
實際值	--	87.1	87.73	89.3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訓後可就業人數÷實際結訓人數（扣除繼續升學及服兵役者）]×100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I.依青年在學、離校等不同發展階段及產業需求，結合產、學、訓等資源，於在校階段提供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及大專就業學程計畫，而針對畢業、離校青年則有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及明師高徒計畫，以加強青年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104年度預訓 40,338 人，實訓人數 40,986 人，扣除在訓、繼續升學及服兵役者，計 14,689 人可就業，與勞保系統勾稽後，訓後實際就業人數 13,118 人，就業率達 89.3%，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3.84%。

II.此外，會同經濟部等 11 個機關（單位）62 項計畫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實施期程為 103 年至 105 年，預計協助 15 萬名青年就業，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提供服務青年計 91 萬 5,204 人次，協助就業 14 萬 1,200 人次，執行經費 26 億 7,924 萬 3,000 元。

III.另「青年就業讚計畫」提供 18 至 29 歲之初次尋職或連續失業 3 個月以上或參加勞工保險投保部分工時之青年 2 年最高 12 萬元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鼓勵未就業青年強化技能及提升就業能力，以促進就業。自 101 年至 104 年止，完成資格認定計 4 萬 8,254 人，擬定訓練學習計畫計 5 萬 4,810 人次，協助就業人數計 3 萬 3,378 人。

## 2.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訓練品質通過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5	86	89
實際值	--	92.02	92.42	91.13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衡量標準：

輔導通過率（申請輔導通過家數／申請輔導家數\*100%）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I.為協助事業單位、訓練機構及工會團體邁入系統化訓練流程，建立自主提升訓練品質之機制，制定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簡稱 TTQS），做為評估事業單位、訓練機構與工會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計畫流程之指標。104 年度完成輔導並經評核家數為 812 家數，完成輔導並通過評核家數為 740 家數，輔導通過率為 91.13%，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2.39%。

II.此外，為促進訓練品質再升級及提升健全事業機構與訓練單位辦訓能力，104 年度辦理評核服務 1,793 家次、輔導服務 9,630 小時及訓練品質課程 2,977 人次。TTQS 亦獲教育部、內政部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等行政機關採用，協助其轄管訓練機構建立品保體系。

III.針對 TTQS 評估結果辦理「2015 國家人才發展獎」頒獎典禮，強化勞工整體職業能力水準，進而提升我國人力資本；並輔導國家訓練品質獎（NTQP）得獎單位參與國際人資獎項，以收見賢思齊之擴散功效。

（三）關鍵策略目標：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

1.關鍵績效指標：合宜調整每週法定工時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0	40	70
實際值	--	20	100	100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蒐集至少 2 個國家之工作時間相關法制資料（20%）。2.辦理工作時間勞資政學座談會或公聽會 1 場次（20%）。3.研議修法草案（30%）。4.修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30%）。註：逐年依序完成上開各項工作。另年度目標值為每年完成之累計百分比。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I.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所擬具之勞動基準法縮減工時相關配套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經行政院會審查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另為因應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本部已於 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因本項指標之衡量標準係以逐年依序完成上開各項工作之累計百分比計算，本年度已超越原訂目標值。

II.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正重點除將法定正常工作時間縮減至 1 週 40 小時外，尚包括提高出勤紀錄保存年限義務至 5 年並提高罰則、勞工得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雇主不得以法定正常工作時間縮減為由減少工資，以及勞工因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得與雇主協商調整工作起迄時間等。另本部所擬具之勞動基準法縮減工時相關配套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經行政院會審查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其修正重點尚包括調整延長工時、增訂雇主應發給勞工工資計算明細及加給工資以補休辦理有關規範等，刻由立法院審議中。此外，為因應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本部已於 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2.關鍵績效指標：輔導籌組成立工會，促進工會自主發展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0
實際值	--	--	--	79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透過全國勞工行政機關及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座談及培訓等活動，「協助新增工會家數」及「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共計 50 家。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I.104 年度截至 12 月 1 日止，共協助成立 79 家新工會，其中包括工會聯合組織 4 家、企業工會 23 家、產業工會 18 家及職業工會 34 家，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58%。

II.此外，為配合 100 年 5 月 1 日新施行之工會法，開放工會籌組之類型，並積極輔導各類型工會成立，自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止，新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工會家數共計 681 家，包括聯合工會組織 40 家、企業工會 129 家、產業工會 152 家及職業工會 360 家。

III.另為使法令規定能更貼近工會實務運作之需求，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8 日完成修正工會法施行細則，除明確工會籌組相關事項外，特別增訂遭雇主資遣或解僱的工會會員、理事或監事，可依工會章程規定或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保留其工會會員或幹部身分，繼續執行工會運作相關事務，以保障會員權益。

### 3.關鍵績效指標：強化勞資協商環境，增進勞資夥伴關係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2
實際值	--	--	--	18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辦理團體協約座談會、培訓活動及團體協約輔導等活動之參與工會及企業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I.有關輔導勞資雙方協商及簽定團體協約，已針對雇主辦理經驗分享 1 場次，並積極執行入廠輔導計畫，104 年度計輔導 18 家次，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50%。

II.團體協約法自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後，積極辦理輔導及協助勞資雙方協商簽訂團體協約，截至 104 年第 4 季，團體協約簽訂有效家數已達 664 家，相較新法實施前（100 年第 1 季）44 家，其成長超過近 15 倍。另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經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71 號令修正公布，

增訂第 5 項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仲裁機制，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以快速解決勞資爭議，穩定勞資關係。

III.鑑於先進國家推動社會對話確能加強勞資合作，且透過勞資政三方對話所取得之共識，為政府擬定相關政策重要參考。為達到勞資雙方以良好溝通，已推動「102 年至 105 年推動社會對話機制實施計畫」，於 104 年賡續協助有意願對話之勞資雙方進行全國性、產業別及區域性對話會議。

IV.另已對勞資會議實施辦法進行研修，以提升勞資會議實務上之效益。104 年將賡續就勞資政三方關切之議題推動對話機制，促進各方凝聚共識並計畫與勞雇雙方說明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新修正之規範，以強化勞資間對話機制。

#### 4.關鍵績效指標：規劃辦理輔導企業建立內部員工申訴制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0
實際值	--	--	--	7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輔導事業單位健全企業內申訴制度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度輔導 60 家事業單位勞資爭議之預防及爭議處理，辦理 11 家事業單位入廠導入訓練，合計 71 家事業單位，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42%。

#### 5.關鍵績效指標：檢討修正勞動三法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75
實際值	--	--	--	7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各年度依序完成：（1）蒐集各界意見及各國修法概況（25%）。（2）召開會議或學術研討會修正草案（25%）。（3）將草案送本部法規會討論（25%）。（4）送行政院會審議通過並送交立法院審議（25%）。註：研修勞動三法為逐年依序完成上開各項工作。另年度目標值為每年完成之累計百分比。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I.目標達成程度：

i.工會法部分，已於 104 年 4 月 21 日邀集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召開「工會法規實務運作研商會議」1 場次、6 月 5 日及 9 日分別與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台灣省機械業聯合會合作辦理「工會法暨實務運作研討會」及「工會法修法方向研討會」2 場次、與各縣（市）總工會合作辦理「104 年度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穩定勞資關係說明活動」共計 10 場次。

ii.團體協約法部分，已於 104 年 4 月 28 日、12 月 28 日召開「團體協約修法小組會議」2 場次、1 月 21 日、3 月 17 日及 7 月 8 日召開「公立學校之上級主管機關依團體協約法第 10 條第 2 項辦理團體協約核可作業之參考指引」研商會議 3 場次，並研擬完成條文內容、為瞭解國際勞動情勢及蒐集國內外團體協約法制，已於 9 月 11 日至 12 日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1 場次。

iii.勞資爭議處理法部分，已於 104 年 9 月 11 日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召開「小額勞資爭議一方申請交付仲裁」工作坊，蒐集國外法制及經驗、12 月 11 日辦理權利事項勞資爭議交付仲裁處理機制研討會、及邀集地方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調解人等，召開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法會議 3 場次。

iv.因本項指標之衡量標準係以逐年依序完成上開各項工作之累計百分比計算，本年度完成蒐集各界意見及各國修法概況、召開會議或學術研討會修正草案及將草案送本部法規會討論，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II.實際執行成果或效益：

i.有關檢討修正勞動三法指標一案，原定於 104 年將草案送本部法規會討論，且於 105 年送行政院會審議通過並送交立法院審議，惟 104 年 7 月 1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審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5 年施政計畫草案』第 2 場次會議」審查結論為請本部與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研商後，研提並符合民意之修正法案。

ii.因工會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業已於 103 年 10 月 6 日修正施行、團體協約法修正案業已於 103 年 6 月 4 日增訂第 6 條第 5 項規定、及勞資爭議處理法業已於 103 年 5 月 9 日修正通過相關子法（勞資爭議仲裁辦法），是以團體協約法業已於 103 年修正完成，工會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亦已完成相關子法之修正，現行實務衍生之疑義大多得以解決。經本部與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研商後，考量現行實務衍生之疑義多數得因前開法規之修正而獲得解決，且法規之修正應凝聚社會之共識，該處同意本部將前開指標 105 年度之衡量標準變更為完成工會法之修正草案並送本部法規會討論，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則先蒐集修法建議，凝聚社會各界之共識，以使修正內容得符民意。

iii.基上，前開指標 105 年度之衡量標準變更為完成工會法之修正草案並送本部法規會討論，爰 104 年度仍應擬具工會法修法方向，蒐集修法建議並凝聚社會各界之共識，以使修正內容得符民意。本部業已於 104 年度研擬工會法之修正方向，惟因法規之修正，除解決現行實務之疑義外，亦應滿足社會各界之需求，工會法對勞動關係影響甚鉅，更應取得勞資雙方之共識。又因工會法預計修正之條文較為敏感，社會各界所持之意見甚為分歧（例如工會理事長得否連選連任、廠場工會之廢立等

議題)，爰為使修法作業更趨完整並符合民意，本部將審慎與勞資雙方進行溝通討論，俟凝聚社會共識再予調整，以使勞動關係更為穩定。

(四) 關鍵策略目標：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

#### 1. 關鍵績效指標：規劃辦理建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評估機制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100	1
實際值	--	100	100	1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完成委託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本土化資料研究。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I. 勞保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自 102 年 8 月 13 日實施，該專業評估係參採美國加州失能評估機制，惟考量美國與我國勞工薪資結構、就業環境、失能退化程度並非一致，前開專業評估之參數有本土化需要，爰由本部勞研所委託辦理評估參數本土化研究，104 年賡續研究蒐集我國失能勞工身體損傷程度、未來工作收入能力喪失、職業、年齡等給付參數相關資料，召開 4 次專家學者會議研議各參數建置方法、資料庫串聯及分析比對及進行問卷調查等，業於 12 月 23 日完成期末報告，已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II. 研究結果發現：

i. 全人損傷百分比參數本土化：人體生理構造不因國家不同而有別，人體損傷程度亦不因國家不同而有所差異，故現行全人損傷百分比參數所參採之美國醫學會出版永久障礙評估指南，係經長年累積修正，具有權威性且廣泛被使用，又 98 年本部委託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研究，已完成美國永久障礙評估指南及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對照評估操作手冊。

ii. 未來工作收入能力、年齡參數本土化：利用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資料庫串連資料，以對照配對法進行統計分析，取得未來工作收入能力喪失參數之本土化模式，及年齡參數本土化。

iii. 職業參數本土化：參考本部編撰之「職業就業指南」中之職業特性，經職能治療、職業醫學專家、熟悉各類工作之職業評估專家團隊等，多次進行審查修正，將美國加州職業調整表轉換成我國職業碼，並建置我國職業對照表及本土化職業參數調整操作。

iv. 最後利用勞保資料庫中實際 50 筆個案套入研究所得本土化之各參數，發現與現行所採參數結果相近，惟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甫實施 2 年餘，且資料庫資料數有限，考量相關參數本土化為

制度實施之經驗調整，需長期追蹤及調查分析失能勞工情況，以累積更多資料，定期檢視，以期專業評估參數更貼近我國現況，俾完善勞工保險失能年金個別化專業評估制度。

## 2.關鍵績效指標：輔導企業辦理職工福利或企業托兒服務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80
實際值	--	--	--	293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企業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或辦理企業托兒服務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I.104 年輔導 281 家企業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 12 家開辦企業托兒服務，總計 293 家企業辦理職工福利或企業托兒服務，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62.78%。

II.為鼓勵雇主提供托兒服務，於 104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將托兒措施補助額度上限由每年新臺幣 30 萬元提高至 60 萬元。104 年補助 106 家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計 647 萬餘元。

III.為推動企業辦理職工福利與企業托兒服務，104 年辦理職工福利研習座談會、企業托兒設施措施說明會 20 場次，計 1,896 人參加。另辦理企業托兒專家諮詢輔導服務 6 場次，提供有意願且有協助需求之企業辦理員工托兒服務，計輔導 16 家事業單位。

## 3.關鍵績效指標：輔導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服務機制，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5
實際值	--	--	--	2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成立「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入場輔導制度，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員工協助服務機制，辦理企業入場輔導，成功輔導企業建立機制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I.為協助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制度，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入場輔導小組，提供企業入場輔導諮詢與建議，104年計辦理54場次入場輔導，共輔導企業25家新設置員工協助方案，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166.67%。

II.鼓勵事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訂定「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104年核定補助161家雇主辦理員工紓壓課程、員工關懷協助課程、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空間等317項措施；104年截至12月底止，辦理19場次「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暨企業觀摩」及5場次「工作生活平衡」研習工作坊，累計2,123人次事業單位代表參加；另建置「工作生活平衡網」及「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提供事業單位推動工作生活平衡、員工協助方案、托兒設施措施等服務，截至104年12月底止，計有93萬2,493人次瀏覽。

III.為推動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104年度補助229家事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計補助814萬7,480元；另104年辦理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服務說明會計10場次，專家諮詢輔導服務計10場次，計756人參加。

IV.另為培養具「員工協助方案」服務能力之專業人才，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14場次及企業觀摩5場次，計有企業代表1,696人次參加。此外，設置員工協助方案諮詢專線，並編印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手冊，提供企業規劃員工協助方案之建議與作法參考。

（五）關鍵策略目標：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

#### 1.關鍵績效指標：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原訂目標值	6000	7500	10000	12000
實際值	9668	11396	13339	15302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實施下列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等檢查廠次總數：1.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2.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3.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4.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I.目標達成程度：

104年實施「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及「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等高風險作業場所檢查共計15,302廠次，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127.52%。

#### II.實際執行成果或效益：

i.為達成 104 年度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依 104 年施政計畫之「運用多元防災工具，強化職災預防成效，並提升勞動檢查效能」、「推動化學品分級管理機制，建構職業病預防及勞工健康服務體」、「創新職場源頭管理安全機制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產業安全設施」及「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等重要計畫項目積極推動各項減災作為。

ii.強化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底止，893 家事業單位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逾 83 萬 0,900 名勞工之安全衛生受到優質照護，經統計事業單位未通過驗證前 3 年累計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數為 45 件，執行 TOSHMS 制度後，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數已降為 29 件。另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自 9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 303 家事業單位有效通過認可。

iii.輔導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推動「中小事業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自 96 年 9 月起實施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輔導 7 萬 8,737 家廠場，計 176 萬 2,000 名勞工受到照護。

iv.輔導改善工作環境：訂定「3C 鑄造業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輔導鑄造廠改善粉塵、噪音等工作環境 60 家次及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90 家次，並補助 31 家鑄造業改善工作環境。

v.強化化學品與機械安全管理機制：建立新化學物質安全評估與登記作業工具及指引，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安全資料表參考例計 4,780 種。另推動衝剪機械等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制，已完成機械器具型式檢定 243 機型及防爆電氣設備檢定 374 機型。

## 2.關鍵績效指標：精進安衛科技研發，策進預警支援技術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60	62	64
實際值	--	62	62	71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研究成果落實在政策」、「法規增修落實在執行」、「新技術提供企業參考」，以上 3 項實際獲參採項數之合計項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I.104 年度提出政策建議 22 項、提供法規增修建議 15 項、提出 34 項新技術工企業參考，以上合計 71 項，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10.94%。

II.研究成果落實在政策：

i.104 年度分別提出人因性危害預防、肌肉骨骼傷病預防、噪音預防、肢障勞工健康促進、金屬製造業溴丙烷作業勞工職業指引、移動式起重機退場機制以及勞動人權保障、勞工保險與年金制度、雇主下班後指派工作與工時認定等面向之政策建議，共計達成 22 項，分列如下：

ii.完成「我國勞工人體計測調查研究」、「人因性危害與肌肉骨骼傷病關係研究」、「國內聽力保護計畫實施現況及發展策略研究」、「職場肢障勞工健康促進前趨研究」、「地理資訊系統應用於職災失能風險評估架構及模式建立」、「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問卷架構及信效度修正」、「長期照護產業中高年齡勞工健康促進先驅研究」、「整合性健康職場管理探討研究」、「製造業勞工職業病之本土流行病學調查研究-金屬製品製造業與機械設備製造業及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物料搬運功能與安全性強化研究」、「起重機旋轉盤螺栓及壓力容器胴體之音洩檢測基本技術建立」、「移動式起重機退場機制研究」，以及勞動法規與現況等研究如「全球化下區域貿易協定與勞動人權保障之研究」、「各國未滿 18 歲工作者之職業安全健康保護法令研析與調查之探討」、「各國未滿 18 歲工作者之職業安全健康保護法令研析與調查之探討」、「各國勞工保險最低加保年齡及學生校內兼職者加保規定之研究」、「責任制適用行業之延長工時影響勞工健康與福祉實證研究」、「雇主於下班後指揮勞工工作之現況及案例研究」、「我國不當勞動行為規範與案例之研究」、「建立我國職場心理健康評估指標研究計畫」、「勞工保險失能年金本土化給付參數評估資料庫維護」、「社會企業的行動性研究」。

### III.法規增修落實在執行

i.104 年度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缺氧症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我國未滿 18 歲工作者職業安全健康保護法令、不當勞動行為規範、勞工保險最低加保年齡及學生校內兼職者加保規定等法規增修建議，共計 15 項，詳列如下：

ii.完成「科學園區危害物質地理圖資資料庫建制研究」、「連鎖糕餅製作作業勞工呼吸道有害物暴露及職業衛生狀況調查」、「衣物乾洗作業環境調查與現場輔導」、「微生物採樣控制技術探討」、「農業環境生物性暴露及健康危害研究-以養菇場及蔬菜園為例」、「瀘毒罐儲放技術探討與試行定性密合度測試技術」、「噴砂作業勞工有害物暴露及呼吸防護具使用情形調查」、「國內聽力保護計畫實施現況及發展策略研究」、「我國勞工人體計測調查研究」、「奈米作業場所自主管理與控制防護研究」、「奈米金屬微粒暴露作業人員健康危害流行病學研究」、「溴丙烷職場危害因子健康危害與容許暴露標準建議值研究」、「建立可移動式通風設施設置與維護指引」、「廠房通風散熱問題訪查工作等研究」及「通風設施管理文件化落實方案探討」。

### IV.新技術提供企業參考

i.104 年度已提出人因工程危害、肌肉骨骼傷病預防、滑倒危害預防、奈米作業控制防護、噪音工程控制、衛生防護具控制、被動式採樣器驗證準則、睡眠改善、框式施工架錨錠及插銷等安全元件之測試數據、生物採樣控制等各類新技術共計 34 項，提供事業單位參考，詳列如下：

ii.完成「奈米物質安全衛生管理技術手冊」、「奈米物質危害分級手冊」、「建立作業場所人因工程簡易檢核技術」、「人因性危害與肌肉骨骼傷病關係研究」、「滑倒危害預防技術研究」、「奈

米作業場所自主管理與控制防護研究」、「建立國內產業噪音工程改善量測與評估方法」、「微生物採樣控制技術探討」、「瀘毒罐儲放技術探討與試行定性密合度測試技術」、「視覺障礙勞工作業場所調查及視障按摩作業設施改善研究」、「製香業作業場所衛生問題調查與改善策略評估等研究」、「勞工作業場所使用被動式採樣器驗證準則之評估」、「營建業勞工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暴露調查研究」、「金屬燻煙作業勞工健康危害評估」、「石棉檢測方法-偏光位相差顯微鏡之研究」、「細懸浮微粒對作業場所勞工之暴露危害評估」、「醋酸乙烯酯作業勞工暴露評估研究」、「奈米微粒分散暴露及其定量危害風險評估研究」、「氣懸微粒負載對空氣採樣介質前置濾材之研究」、「作業環境有害物採樣分析方法實驗室驗證」、「責任制適用行業之延長工時影響勞工健康與福祉實證研究-研發行動科技與臺灣 Fun 輕鬆 APP」、「職場心理健康評估指標與評量工具」、「施工架安全性能影響因子及安全設計重點之研究」、「資通訊科技運用於勞工作業安全監控技術之研發」、「營造業勞工行為安全評量及管理方法之開發研究」、「外牆框式施工架規劃施工安全指引」、「製造業智慧型安全檢查系統研發」、「可攀階之輔助搬運機及其擴充模組」、「降低電弧閃光能量危害技術研究」、「非電氣類防爆設備之標準與使用」、「編製爆炸性環境之靜電危害及指引」、「製藥業製程危害防制指引」、「環氧壓克力樹脂製程反應危害探討」、「運用多媒體促進事業單位推動安全文化研究」。

(六) 關鍵策略目標：拓展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交流合作。

#### 1. 關鍵績效指標：拓展國際勞動事務合作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0
實際值	--	--	--	70.83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出訪返國報告建議事項參採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I.104 年 1 月至 12 月出國報告建議事項參採率，本部共有 24 項建議事項，計有 17 項採行，參採率 70.83%，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41.66%。

II.全數採行之出國報告為出席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 (ADB)、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與國際勞工組織 (ILO) 合辦「第五屆亞洲移工圓桌會議」報告、出席 104 屆國際勞工大會、出席 2015 年美國勞工行政人員協會年會報告及「2015 年員工協助專業協會國際年會」出國報告；採行率達 50% 之出國報告為赴美研習勞資爭議調處知能及實務暨考察勞資爭議協處機制。

III.推動多邊 (國際組織) 與雙邊 (國家或地區) 之國際勞動事務交流與合作：推動 WTO 中有關 TiSA 自然人移動等議題之諮商、TPP 有關第 12 章「商務人暫准進入」以及第 19 章「勞工專章」之

研議與諮商、APEC 有關人力資源相關議題之研討與交流合作；與外勞來源國包括越南、菲律賓、印尼、泰國等召開部長級會議及簽署備忘錄，其中與越南擴大合作範圍，由外勞引進業務擴大至勞資關係、勞動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等合作，未來可將此合作協議模式適用於其他外勞來源國；促進臺歐盟非經貿合作，104 年確認雙邊同意著重於全球供應鍊議題之討論，105 年度將規劃進一步合作模式，建立臺歐盟勞動議題之固定合作交流；推動與紐西蘭依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勞工專章，執行各項勞動議題之交流合作，104 年 12 月 15-20 日派員前往紐西蘭，就雙方同意之優先議題「職場安全衛生」及「勞資調解」等 2 項領域，進行交流。

IV.辦理國際研討會，強化國際勞動資訊交流：於 8 月 18-20 日假臺大集思會議中心，舉辦「2015 年區域經貿整合下勞動權益保障與勞動尊嚴勞工實踐論壇」，邀請美國專家學者及歐洲改善生活及勞動條件基金會專案經理人來臺經驗交流；於 11 月 2-4 日假臺大集思會議中心，舉辦「104 年度促進社會對話—健全三方對話機制國際研討會」，邀請 ILO 退休官員來臺分享經驗；於 11 月 10-12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104 年度全球供應鏈之尊嚴勞動作法國際研討會」，邀請歐盟官員、政府代表、資方代表、工會會員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討。

## 2.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兩岸勞動事務交流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0
實際值	--	--	--	0
達成度(%)	--	--	--	0
初核結果	--	--	--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結果	--	--	--	<input type="checkbox"/>

衡量標準：

年度參訪大陸報告建議事項參採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I.104 年度預計參訪大陸，囿於大陸官方取消參訪行程，無法參訪，因此原訂報告建議事項參採率未達 50%。

II.為保障國人赴大陸工作之就業權益，已完成架設兩岸經濟協議簽訂後國人赴大陸工作權益保障網站，提供國人瞭解其工作權益，於發生勞資爭議時亦可提供其救援管道。104 年辦理該網站之更新與維護，並新增 13 則大陸勞動法令分析與案例說明，至少已有 14,556 瀏覽人次。

## 3.關鍵績效指標：促進臺美勞資事項合作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70
實際值	--	--	--	12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美國學者專家來臺培訓我國勞資爭議調解員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I.為完善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借鏡各國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之經驗，業已於 104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邀請美國國家勞資關係局（NLRB）副次總檢察長（Deputy Associate General Counsel）Beth Tursell 及副首席行政法官（Associate Chief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William Cates 兩名官員來台講授「集體勞資關係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並於 11 月 3 至 5 日辦理 3 場次研習活動，參與對象為雇主團體、司法人員及法律實務工作者、工會團體計 120 人，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71.43%。

II.此外，於促進與美國勞工事務交流事項方面，簽署臺美「勞資關係法律與程序合作計畫瞭解備忘錄」，合作對象為本部及美國國家勞資關係委員會（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 NLRB），我方由駐美國代表處沈呂巡大使，美國由 AIT/W 執行理事唐若文代表雙方於 11 月完成簽署；另為加強台美勞工事務交流，於 104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2 日邀請美重要工會幹部組團訪華，該訪團係由美國勞工聯盟副理事長 Mr. Baldemar Velasquez 率美國木工工會、國際駕駛員工會、美國教師工會、美國教育協會、北美勞工國際工會等重要領袖及幹部訪華，除拜會相關行政機關外，並拜會我國重要工會，及參與臺美工會領袖座談會，就兩國勞工事務及工會運作進行交流。

（七）關鍵策略目標：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跨機關目標）。

1.關鍵績效指標：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服務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90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提供就業服務人數} \div \text{社政單位轉介具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I.依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104 年 1 月至 11 月止統計，社政單位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個案計 7,407 人，提供就業服務人數計 7,407 人，提供就業服務率 100%，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11.11%。

II.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100-105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參加職業訓練計 4,765 人，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計 9 萬 4,730 人，提供個案管理專業服務計 3 萬 4,879 人。

(八)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1.關鍵績效指標：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櫃檯服務滿意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80
實際值	--	--	--	80.06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部所屬就業中心服務櫃檯滿意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有關「104 年度勞動市場服務滿意度」係採電話訪問方式進行，以 104 年至本署所屬各分署就業中心辦理求職求才登記之求職者與非外勞求才雇主為調查對象，並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進行，經統計求職者整體平均滿意度分數為 80.8 分，求才雇主整體平均滿意度分數為 79.31 分，兩者平均滿意度分數為 80.06 分，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2.關鍵績效指標：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服務櫃檯服務滿意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85
實際值	--	--	--	93.0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外國人聘僱許可收件櫃檯滿意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調查係為瞭解洽公民眾，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臨櫃業務之服務滿意程度，以做為外國人聘僱許可服務櫃檯收領件/諮詢業務未來調整服務方向與改善服務品質的參考。本次調查以 104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5 日期間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臨櫃申請外國人聘僱許可之一般民眾及仲介業者為對象。問卷調查內容以環境設施方面及櫃檯人員的服務品質為主。在總調查樣本（有效回收樣本數共 344 份）中，各項目調查滿意情形，現場民眾對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服務櫃檯收領件/諮詢業務整體滿意度為 90.16%、仲介業者為 95.91%，平均滿意度為 93.04%，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 3. 關鍵績效指標：勞工保險局服務品質滿意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3	83.5	83.75
實際值	--	84.1	84.6	85.1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以電話訪問調查服務滿意度，滿意以上所占比例。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I.104 年勞工保險局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採用電話訪問方式，以投保單位勞保、就保及勞退業務承辦人為訪問對象，共成功訪問 1,904 人。調查結果顯示，整體滿意度達 85.1%，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II.其中以櫃檯服務最受投保單位承辦人員好評，滿意度達 95.4%，其次是網站 e 化服務系統（90.7%）、網站內容（84.1%）、納保業務（84.0%）、給付業務（83.7%），其他服務項目除勞退新制（76.0%）及業務宣導（72.4%）外，滿意度皆在八成以上。

### 4. 關鍵績效指標：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系統建置及應用系統開發、移轉或重新開發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99.99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全年整體系統可用率=（系統服務時間-系統異常停機或服務停止時間）÷系統服務時間。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I.電腦主機系統平時維護良好，104 年整體系統可用率為 8,760 小時/8,760 小時=100%，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II.如期完成「電腦主機系統租用案」之經營管理決策系統、「電腦主機系統購置案」國民年金「整合運作環境」及第一階段之應用系統開發及移轉，且電腦主機系統全年運作正常未發生停機情況，使業務可正常運作，保障民眾權益。

(九)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

#### 1.關鍵績效指標：勞動學苑場地之利用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290
實際值	--	--	--	1243.7
達成度(%)	--	--	--	96.41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每年餐飲住宿場地標租及委辦教育訓練、政令宣導等活動之租金收入。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I.104 年餐飲住宿場地標租收入 1,200 萬元、委辦訓練教室租賃收入 40 萬元、其他活動場地租賃收入 3.7 萬元，實際收入合計新臺幣 1,243 萬 7 千元，達成度 96.41%。查本項指標於 103 年度訂定之目標值為 810 萬元，實際值為 970 萬元，達成度 120%，行政院並於複核之綜合意見說明本部確能有效提高資產效益，績效良好。而為追求更大的潛能及效益發揮，本部將 104 年度之目標值訂定為 1,290 萬元，較前年度達成的實際值多出 320 萬元，更高於前年度目標值 1.2 倍，難度更高更具挑戰性，104 年實際收入 1,243 萬餘元，是前年度之 1.28 倍，對於位處彰化鹿港之勞動學苑來說殊屬不易。

II.基此，104 年度本項指標雖未能達成目標值，惟因目標甚具挑戰性，達成度亦已達 90%以上；既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績效又較往年卓著，爰依評估標準評以綠燈，以茲鼓勵。此外，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意見，105 年度將本項指標由「租金收入」修改為「營運收入」，目標值為 1,240 萬元，本部及所屬機關將朝目標值持續努力，以確實提升資產效益。

III.104 年勞動學苑場地利用分述如下：

i.餐飲住宿場地標租：截至本年 11 月底，共辦理 653 場次場地租借、服務人次 203,140 人次；21,367 間次住宿，服務人次 54,213 人次，共計服務 257,353 人次。

ii.教育訓練：又分為委外職前訓練，由社團法人彰化縣觀光餐旅推廣協會等 4 單位辦理「流行小吃暨特色伴手禮達人培訓班」等 8 班次，訓練 220 人；自辦職前訓練，辦理「電腦輔助機械製圖班」

等 4 班次，訓練 86 人次；及自辦在職訓練，辦理「基礎數位影像處理班」等 16 班次，訓練 287 人次。

iii.其他活動租借：由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單位辦理教育訓練計 2 梯次約 60 人。

## 2.關鍵績效指標：加強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發成果推廣應用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0
實際值	--	--	--	11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每年辦理成果推廣與技術轉移之智權收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I.104 年度辦理成果推廣與技術轉移之智權收益共計 111 萬 3,006 元，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222.60%。

II.前項辦理成果推廣與技術轉移之智權收益來源分別是技術移轉權利，包括氣簾產生裝置、氣簾輔助排氣方法及其裝置等共計 4 案，以及特展收入（工安玩轉特展、工安幻視特展）及出版品使用權利金。

## 3.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勞動及安全衛生輔導技術諮詢服務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
實際值	--	--	--	1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研發成果，每年辦理現場輔導及技術諮詢項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I.104 年辦理現場輔導諮詢共計 10 項，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200%。

II.辦理現場輔導諮詢共計 10 項，輔導內容包括：「運用職場通風設備工程控制研究技術，進行台北安養機構疑似結核病群聚事件場所通風現場輔導」、「汽車修理業噴漆作業勞工重金屬暴露調查」、「金屬燻煙作業勞工健康危害評估」、「醋酸乙烯酯作業勞工暴露評估」、「高風險作業工作者保護與現場設施設備改善示範觀摩及演練」、「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鐵路高架工程-高風險作業工作者保護與安全衛生現場改善」、「麗明營造林新醫院新建工程高風險作業現場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工作生活平衡睡眠諮詢」、「職災走透透施工架作業安全現場輔導」、「場區安全巡檢資訊輔助系統展示說明會」等。

III. 另有關其他專業諮詢（如協助調查、電話諮詢及 Email 等），共計辦理 66 項，內容包括：協助調查重大職災、「協助經濟部國營會進行台電林口發電廠工安診斷」、「肌肉骨骼傷病相關之人因檢核表使用方式技術諮詢」、「粉塵防護及 PM2.5 微粒控制房防護」、「戊二醛消毒通風排氣尾氣處理」、「實驗室通風櫃設計技術及性能評估技術」、「重複性肌肉骨骼傷病相關規定」、「社會企業座談諮詢」、「電氣安全法規釋疑及技術諮詢」及事業單位與民眾有關職業安全技術諮詢等。

（十）關鍵策略目標：強化員工職能，有效運用人力。

#### 1.關鍵績效指標：推動核心能力訓練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100	100
實際值	--	100	100	100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辦理管理力、溝通力等系列課程每年 15 場次以上。（50%）2.辦理前項管理力、溝通力等系列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 85 分以上。（5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I.104 年度辦理管理力、溝通力等系列課程計 25 場次，滿意度均達 85 分以上，其中參訓學員對訓練課程內容與個人之業務相關性之滿意度平均達 90 分以上，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II.跨領域管理發展訓練：規劃國際通識、性平管理、資訊運用管理、環境文化教育、行政管理等全方位知性能力課程，培育本部公務人員兼具國際視野及跨域整合管理能力之公務人才，計辦理 23 場次，計 1,343 人次參加，滿意度均為 85 分以上。

III.團隊建立及溝通力訓練：鑒於本部中階主管係業務推動重要之關鍵性職務，又本部高階主管職務多由次一層級人員逐級陞任，為培養中階主管之職務核心能力（團隊建立與激勵能力、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溝通協調能力），並強化本部副司處長、專門委員陞任高階主管職務應備核心能力（變

革領導能力、策略規劃與分析能力、溝通協調能力），特於 104 年度辦理中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育班，計 2 場次，計 26 人次參加，滿意度平均達 90.24 分。

##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0001	0.00005	0.0003	0.0003
實際值	0.0013	0.00015	0.00156	0.00137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div \text{年度預算})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I.104 年以公務預算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共計 4 案，研究經費佔勞動部公務預算比例為（目標達成程度）0.00137%，已超越原訂目標值。

II.104 年度勞動部以公務預算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共計 4 案，包括：「同工同酬、同值同酬研究案」（712 千元），探討國際組織、美國、歐洲國家、香港、日本及韓國等國家（地區）同工同酬、同值同酬實施概況，並針對我國薪資調查資料進行分析，以擬定我國具體建議。「大量解僱預警模式之研究」（100 千元），探討如何針對大量解僱做出更高於勞動整體市場的變動預測，期望大量解僱之預警更有針對性及敏感性。「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修正研究案」（92 千元），本研究案係以現行行政程序法、訴願法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與本辦法比較，並綜合現行實務上行政主管機關的運作與專家學者意見，提出本辦法修正草案等。「延後退休可行性方案之研究」（673 千元），蒐集與分析國外退休制度，及其因應高齡化、少子化所採行之延後或漸進式退休機制與對中高齡勞動參與產生之效益，以及我國現行退休相關制度後，研擬可行性作法。前開計畫均已完成研究報告，研究經費占勞動部公務預算比例為 0.00137%，已達原訂目標值，未來將賡續辦理勞動議題相關研究與調查，並落實於政策之規劃與推動，發揮研究效益。

III.另，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構）以就業安定基金辦理 4 項研究案，包括：「低薪資對我國勞動市場的影響與政府因應策略」，蒐集造成我國薪資停滯之因素，分析我國各項政策對薪資之影響，並得出相關政策建議。「辦理臨時工作津貼執行成效評估之研究」，「臨時工作津貼」之施行至今已逾十年，為深入了解該方案執行之優劣缺失，爰透過多元化資料精確瞭解措施之執行結果，並提出改善建議，促使辦法執行更加圓滿。「就業安定基金執行效益及資源配置評估建議案」，本研究案期

望對於就安基金整體運用效益、受益對象及資源分配等提出建議，據以做為未來經費規劃之參考。「職業訓練產業發展模式之初探」，本計畫目的係透過國內外文獻資料之探討、個案分析等，對我國職業訓練服務供應質量之輪廓進行研究，據以調整、改善現行政策之執行。「整合運用創業資源發展社會企業之政策建議與評估」，期望瞭解我國民間組織如何評估本身營運現況，以運用合適的創業資源發展社會企業，以建構適合我國民間組織轉型發展社會企業之評估模式。

(二) 共同性目標：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 1. 共同性指標：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主辦 1 項、協辦 6 項
實際值	--	--	--	主辦 1 項、協辦 9 項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I.104 年由本部主辦「促進就業工作圈」1 項，已達成原訂目標值；另協辦「e 化服務宅配到家工作圈」、「免戶籍謄本工作圈」、「全面免附地籍謄本工作圈」等 9 項工作圈，已超越原訂目標值。

II. 實際執行成果或效益：

i. 辦理就業服務一案到底作業模式：104 年截至 11 月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為 59.06%。

ii. 提升所屬機關（構）人員職能：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已辦理 215 場次、7,633 人次參訓。

iii. 職業訓練機構錄訓體系改造：104 年截至 11 月底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免試入訓推介單計 3,907 張，其中計有 3,676 人完成報到參訓，免試入訓報到率為 94.09%。

iv. 訓後就業服務機能提升：104 年截至 7 月底止，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之就業人數計 1,445 人，結訓人數計 1,954 人，結訓學員訓後就業率為 73.95%。

v. 加強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就業可能性：（截至 104 年 11 月底統計媒合成功收容人數 2,212 人 ÷ 參與媒合收容人數 3,684 人）×100%=60%。



- vi.營運台灣就業通網站：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每月平均 1,940 萬 9,648 瀏覽人次。
- vii.營運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104 年全年度服務滿意度調查，求職：83.17%、求才：81.49%。
- viii.建立跨部會就業職缺資料分享機制：原 job 網站連結台灣就業通職缺資料 9,782 筆，達成 104 年度目標值。
- ix.建置術科測試場地：104 年截至 11 月底止，術科測試場地數計有弘光科技大學等 4,454 個。
- x.全國檢定實施計畫之開辦職類數：104 年度新增開辦製茶技術（丙）、竹編（單一級）、手語翻譯乙級等 3 職類級別。
- xi.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104 年度計新增亞東技術學院等 11 個承辦單位。

(三) 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1.共同性指標：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2
實際值	--	--	--	12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I.目標達成程度：

104 年度完成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擇定 9 項內控項目辦理稽核作業，並陸續依稽核建議事項進行相關控制作業及業務流程改善調整；另就監察彈劾或糾正（舉）案件、審計部年度審核意見、機關辦理內部稽核作業所產生之建議事項 3 大項，討論是否列為內部控制缺失，以作為下一年度內部稽核重點項目，合計 12 項，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 II.實際執行成果或效益：

i.為完善本部內部控制制度，已配合主計總處本年度新修訂之相關規範，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完成訂定「勞動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以健全本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ii.依據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規定，為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本部 104 年度已完成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擇定 9 項內控項目辦理稽核作業，並陸續依稽核建議事項進行相關控制作業及業務流程改善調整。

iii.為將含內部稽核相關資訊充分傳送至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人員，以利落實執行內部稽核相關工作，業分別於 10 月 16 日及 11 月 11 日辦理「自行評估」及「風險評估與內部稽核」之 2 場次教育訓練，各約 50 人參加，以建立對內控自評作業及內部稽核作業之認識。

iv.另為全面盤點本部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辦理成效，於 12 月 29 日召開內控小組會議，就監察彈劾或糾正（舉）案件、審計部年度審核意見、機關辦理內部稽核作業所產生之建議事項 3 大項，討論是否列為內部控制缺失，以作為下一年度內部稽核重點項目，完成本部內部控制機制之年度作業。

（四）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4	94	94	94
實際值	106	89.48	78.92	96
達成度(%)	100	95.19	83.96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為 96%，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2.13%。

#### 2.共同性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
實際值	--	--	--	0.2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項編報情形為 0.2%，達成年度目標值，本部主管 105 年度歲出概算，其中科技發展計畫經費係依科技部分配額度編列；基本運作需求及各項專案檢討計畫、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重大支出等項目，除部分行政院核定有案專項計畫及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外，餘均於行政院核定之 105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編列，故本部 105 年度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編列，超過原訂目標值。

(五)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0
實際值	-0.16%	-0.76	-0.56	-0.49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I.104 年度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依公式加權計算後增減相抵率減少幅度為-0.49%，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II.本部 104 年度行政院核定預算員額 3,839 人，105 年度預算員額 3,820 人，本部減少 19 人，分別為職員減少 7 人、聘用增加 5 人、約僱減少 3 人、技工、工友及駕駛減少 14 人。

2. 共同性指標：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
實際值	--	--	--	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5%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I.本部暨所屬機關 104 年中高階公務人員人數計 723 人，104 年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參訓人數計 640 人，參訓率為 88.5%，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II.為提升本部中高階公務人員具備領導能力及管理能力，以因應國家發展需要並使具備擔任更高階職務所需知能，本部自行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訓練，計 4 場次，共計 82 人參訓；推薦本部暨所屬機關同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機關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育發展訓練，共計 185 人；另自行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訓練，共辦理 37 場次，計 373 人。

###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4,368,771		4,641,215		
(一) 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業務成果)	小計	1,426,618	79.53	1,598,099	82.81	
	強化就業服務資源運用，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102,399	45.52	324,348	107.43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開拓就業機會，提升勞動力運用，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	1,324,219	82.17	1,273,751	76.54	運用社會經濟模式，促進在地永續發展就業人數
(二) 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業務成果)	小計	2,855,991	98.46	1,952,524	93.85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及職業訓練，強化勞工就業技能	2,855,991	98.46	1,952,524	93.85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三) 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業務成果)	小計	12,322	102.93	12,605	107.54	
	推動縮減法定正常工時及工時彈性化措施	750	100.00	850	92.24	合宜調整每週法定工時
	檢討修正工會法制，促進工會自主發展	3,815	104.61	3,655	131.24	輔導籌組成立工會，促進工會自主發展
	強化勞資協商環境，增進勞資夥伴關係	3,757	110.97	3,100	97.74	強化勞資協商環境，增進勞資夥伴關係
	提升勞資爭議處理	4,000	94.32	5,000	98.88	規劃辦理輔導企業

	效能，完善不當勞動行為機制					建立內部員工申訴制度
(四) 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業務成果)	小計	35,050	101.29	6,790	111.61	
	積極推動職業災保險單獨立法，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	1,000	134.10	1,160	100.00	規劃辦理建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評估機制
	強化職工福利制度及企業托兒服務，提升勞工福祉	1,550	107.10	1,480	126.22	輔導企業辦理職工福利或企業托兒服務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及員工協助方案，促進勞工福祉	32,500	100.00	4,150	109.64	輔導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服務機制，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五) 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業務成果)	小計	31,790	97.61	402,206	96.17	
	創新職場源頭管理安全機制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產業安全設施	2,500	100.00	11,000	100.00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推動化學品分級管理機制，建構職業病預防及勞工健康服務體系	7,700	100.00	8,100	98.10	
	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	12,200	94.05	229,000	96.57	
	運用多元防災工具，強化職災預防成效，並提升勞動檢查效能	9,390	99.65	8,722	100.00	
	安全衛生與健康職場研究	0	0.00	145,384	94.93	精進安衛科技研發，策進預警支援技術
(六) 拓展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交流合作(業務成果)	小計	7,000	106.29	7,500	100.00	
	國際組織參與及經貿諮商談判	3,500	106.29	3,500	100.00	拓展國際勞動事務合作
	國際勞動事務合作	3,500	106.29	4,000	100.00	
(七)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行政效率)	小計	0	0.00	661,491	92.93	
	執行勞工保險及其他受託(任)業務，提供便民、效率及創新服務	0	0.00	661,491	92.93	勞工保險局服務品質滿意度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1,200		1,200		
(一)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小計	1,200	110.25	1,200	100.00	
	落實施政管制與促進研究發展	1,200	110.25	1,200	100.00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拓展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交流合作。(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兩岸勞動事務交流

衡量標準：

年度參訪大陸報告建議事項參採率。

原訂目標值：50

實際值：0

達成度差異值：10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為提升兩岸勞動事務交流，104 年度原訂安排參訪大陸行程，惟因大陸官方取消參訪行程，致無法按原計畫參訪並提供建議事項。雖本項指標未達原訂目標值之原因，係受限於政經環境及大陸官方考量，非可歸責於本部。此外，本部為保障赴大陸工作者之權益，架設網站提供相關資訊，亦有助於提升兩岸勞動事務交流。惟本部仍積極檢討本計畫之執行與管考機制之成效與缺失；因「年度參訪大陸報告建議事項參採率」屬被動性指標是否較難易呈現績效，已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意見，於 105 年度另訂其他合適衡量標準。

(二)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財務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勞動學苑場地之利用

衡量標準：

每年餐飲住宿場地標租及委辦教育訓練、政令宣導等活動之租金收入。

原訂目標值：1290

實際值：1243.7

達成度差異值：3.59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I.104 年餐飲住宿場地標租收入 1,200 萬元、委辦訓練教室租賃收入 40 萬元、其他活動場地租賃收入 3.7 萬元，實際收入合計新臺幣 1,243 萬 7 千元，達成度 96.41%，未達原訂目標值。惟查本項指標於 103 年度訂定之目標值為 810 萬元，實際值為 970 萬元，達成度 120%，行政院並於複核之綜合意見說明本部確能有效提高資產效益，績效良好。而為追求更大的潛能及效益發揮，本部將 104 年度之目標值訂定為 1,290 萬元，較前年度達成的實際值多出 320 萬元，更高於前年度目標值 1.2 倍，難度更高更具挑戰性，惟本部仍積極努力活化資產效益，以期能達成目標；104 年實際收入 1,243 萬餘元，是前年度之 1.28 倍，對於位處彰化鹿港之勞動學苑來說亦是相當難得。

II.基此，104 年度本項指標雖未能達成目標值，惟因目標甚具挑戰性，達成度亦已達 90%以上；既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績效又較往年卓著，爰依評估標準評以紅燈，以茲鼓勵。此外，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意見，105 年度將本項指標由「租金收入」修改為「營運收入」，目標值為 1,240 萬元，本部及所屬機關將朝目標值持續努力，以確實提升資產效益。

##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保障勞動權益，提升勞工福祉

(一) 調整基本工資：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1 萬 9,273 元調整至 2 萬 0,008 元；時薪由 115 元調整至 120 元。

(二) 推動縮減法定正常工時：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0 小時，估計 340 萬勞工受益。為協助企業調適，並與勞雇團體合辦多場「工時調適座談會」。

(三)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

1、女性或男性勞工均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另已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納入就業保險給付項目，104 年截至 11 月底止，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共核付 7 萬 9,000 餘人，42 萬 2,000 餘件，金額 77 億 1,907 萬餘元。

2、整合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於 104 年 9 月 10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民眾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業流程」，使地方主管機關之受理作業流程更為簡化、明確，並整合受理窗口，縮短民眾依法救濟申訴之時間，進而提升服務效率。

(四) 有效處理不當勞動行為案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已受理 278 件裁決申請案，其中 120 件已作成裁決決定、79 件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作成和解方案、59 件經申請人撤回、20 件尚由裁決委員會審理中。

(五) 辦理勞工訴訟扶助：為保障勞工權益，辦理勞工訴訟扶助，訴訟扶助案件截至 104 年第 4 季止，申請件數 2 萬 8,033 件，約有七成五判決結果對勞工有利。另提供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補助 324 人次。

(六) 明確競業禁止、調動、必要服務年限及童工等規範：「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同年 12 月 16 日公布，明確競業禁止條款應符合之要件及競業期間最長不得逾 2 年、雇主調動勞工應符合之 5 原則及約定必要服務年限條款應有之要件與非歸責勞工事由提前終止時，勞工毋須負違約責任等規範，將可有效降低過去勞資雙方爭議；另增列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且未滿 18 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雇主應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強化勞工及青少年勞工保障。

(七) 華隆離退勞工撥款專案：為妥處 1,058 位勞工因華隆公司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引發之重大爭議，經勞動部協調後，華隆大園廠分配案之債權金融機構同意於其受償款中，提撥 4.26 億元作為解決之財源，並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全數完成捐贈。為妥善運用該款項，勞動部邀集相關機關及代表成立專案審核小組，依審核結果，本次分配金額合計為 4 億 2,416 萬 4,670 元，平均每人可獲金額約為 59 萬 6,575 元，已於 9 月 25 日完成撥入勞工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八) 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1、落實勞工退休金新制：為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勞工退休金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104 年 12 月底提繳單位數約 48 萬餘家，提繳人數約 626 萬餘人；104 年 11 月底基金運用規模 1 兆 4,880 億餘元，平均收繳率達 99.81%。

2、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待查未開戶家數至 104 年 6 月底已全部清查完畢，應開戶數 13 萬 0,261 戶，已開戶數 13 萬 0,074 戶，開戶率為 99.86%，基金運用規模至 104 年 11 月底止，約 6,553 億餘元。勞動部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督導事業單位依法按月及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3、提升勞動債權保障：勞動部為落實新修正法令規定，進行相關子法修訂及加強宣導與查核等配套措施，以督促雇主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保障勞工權益。

(九) 多元運用勞動基金：統籌新、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就保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保護專款之投資運用，積極深化多元投資策略，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勞動基金規模達 2 兆 9,400 億元，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迄 104 年 11 月底止，收益數為 1,425 億元，累計收益率達 5.48%，未來仍將持續掌握金融情勢，創造穩健獲利。

(十) 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

1、推動勞保年金制度：98 年 1 月 1 日施行勞保年金制度，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勞保年金核付人數為 73 萬餘人，累計核付金額為 4,025 億 777 萬餘元。

2、提供老年給付金額試算功能：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建置「老年給付金額臨櫃試算系統」，104 年截至 10 月底止，已服務 36 萬餘位勞工朋友。另實施「網路自然人憑證試算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系統」，104 年截至 10 月底止，已服務 14 萬餘位勞工朋友。



(十一) 增進生育給付權益：103 年 5 月 28 日公布「勞工保險條例」第 32 條修正條文，將勞保生育補助費由 1 個月提高為 2 個月，且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每年受惠人數約 13 萬餘人。自修正施行日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受惠人數 20 萬餘人，累計核付 117 億 2,794 萬餘元。

(十二) 增進弱勢勞工生活照護：

1、增進職災勞工保障權益：

(1) 104 年截至 10 月底止，勞工保險醫療及現金給付(含年金)共核付 137 萬餘件，金額達 53 億 6,509 萬餘元。又為周延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於 104 年 9 月 15 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明確規範個別化專業評估流程，保障勞工失能年金給付權益；9 月 18 日修正公告「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新增 3 項職業病項目，以適時維護勞工職災給付權益及減少勞資爭議；另為確實反映各行業別之職業災害風險，9 月 25 日修正公告「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另一層保障，104 年已加保及未加保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共核付 2,868 件，金額 2 億 5,186 萬餘元。

(3) 全臺 19 個地方政府設置職災勞工服務單一窗口，104 年已提供職災權益諮詢，協助連結法律協助、經濟補助、職災重建等專業資源，共服務 9 萬 9,207 人次。

2、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協助非自願性失業勞工減輕子女就學負擔，104 年計補助勞工 5,290 人次，勞工子女 6,854 人次，補助金額計 8,593 萬元。

(十三)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

1、鼓勵事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訂定「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104 年核定補助 161 家雇主辦理員工紓壓課程、員工關懷協助課程、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空間等 317 項措施；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 19 場次「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暨企業觀摩」及 5 場次「工作生活平衡」研習工作坊，累計 2,123 人次事業單位代表參加；另建置「工作生活平衡網」及「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提供事業單位推動工作生活平衡、員工協助方案、托兒設施措施等服務，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93 萬 2,493 人次瀏覽。

2、為推動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104 年度補助 229 家事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計補助 814 萬 7,480 元；另 104 年辦理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服務說明會計 10 場次，專家諮詢輔導服務計 10 場次，計 756 人參加。

二、建構安全職場，促進勞工身心健康

(一) 健全職場安全衛生法制：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4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修(訂)定附屬法規 60 種、行政規則 55 種及技術指引 16 種，適用行業擴及各業，保障對象由 670 萬勞工擴大至 1,100 萬工作者，針對該法辦理修法重點說明會逾 175 場次。

(二) 強化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底止，893 家事業單位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 驗證，逾 83 萬 0,900 名勞工之安全衛生受到優質照護，經統計事業單位未通過驗證前 3 年累計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數為 45 件，執行 TOSHMS 制度後，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數已降為 29 件。另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自 9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 303 家事業單位有效通過認可。

(三) 輔導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推動「中小事業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自 96 年 9 月起實施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輔導 7 萬 8,737 家廠場，計 176 萬 2,000 名勞工受到照護。

(四) 輔導改善工作環境：訂定「3C 鑄造業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輔導鑄造廠改善粉塵、噪音等工作環境 60 家次及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90 家次，並補助 31 家鑄造業改善工作環境。

(五) 強化化學品與機械安全管理機制：建立新化學物質安全評估與登記作業工具及指引，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安全資料表參考例計 4,780 種。另推動衝剪機械等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制，已完成機械器具型式檢定 243 機型及防爆電氣設備檢定 374 機型。

(六) 實施勞動檢查：

1、推動勞動條件檢查：針對高違規、高工時及聘用弱勢族群企業，擴大勞動條件檢查，督促企業改善就業環境，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4 萬 9,764 家次；另實施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建教生、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醫療院所、私立幼兒園、保全服務業、物業管理、養護機構、勞動派遣、金融保險業、工讀生、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建教合作機構等 13 種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合計 1,194 家次。

2、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實施石化業及大型化學工廠、大型營造工地、局限空間、高科技廠房等各類高風險事業單位及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實施安全衛生檢查逾 10 萬 4,705 廠次，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逾 9 萬 6,741 座次。

3、執行「春安期間加強職業安全實施計畫」：為預防春節期間（104 年 2 月 1 日至 30 日）民間高危險行業因從事歲修或趕工，疏忽作業安全而發生災害，共針對 2,752 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處以罰鍰 239 廠（場）次（罰鍰金額 699 萬元）、停工 64 廠（場）次。

(七)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制度：為落實勞工健康保護工作，已完成北、中、南 3 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與服務專線之設置，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提供 3,189 位個別勞工健康諮詢及 340 家中小企業臨廠健康輔導，並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實務研習、勞工健康服務人力在職教育、企業示範觀摩等活動共 28 場次，4,433 人次；為提升企業參與誘因及為鼓勵地方政府與專業機構參與推動，已修正公告「勞動部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及完成「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事業單位工作環境改善及促進勞工身心健康實施要點」與「勞動部推動建置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實施要點」，受益勞工人數 69 萬 7,000 餘人。

(八) 建構安全健康工作環境：

1、為營造優質健康職場環境，應用安全衛生研發技術，辦理科學園區危害物質地理圖資資料庫建制研究，建置危害物質地理圖資資料庫網路申報平臺，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已完成 52 家事業單位危害物質地理圖資資料申報，計申報之危害物質筆數達 2,432 筆。

2、針對工作環境之不安全危害因子，如裝置、設備、設施等之潛在不安全狀況，不安全之作業環境場所條件等，辦理「特定行業安全查核資料庫建立先驅研究－印刷電路板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製造業智慧型安全檢查系統研發」等研究供企業參採。

(九)增進勞工健康服務：辦理「前美國無線電公司(RCA)桃園廠員工健康檢查專案」，邀請產官學及前 RCA 勞工團體代表共同研商健檢項目，104 年 10 月 26 日至 12 月 4 日在臺北、桃園、臺中、高雄 5 家醫院同步辦理，截至 12 月 31 日統計受檢人數計 1,480 人，受檢率約 81.5%。

### 三、加強人力運用，促進勞動力發展

#### (一)辦理促進就業計畫，加強就業服務：

1、為協助解決失業問題，並配合經濟及產業發展，加強與活絡勞動市場機制，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104 年持續辦理促進就業相關計畫，各項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1)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民間團體提具創意性、地方性及發展性，能促成在地產業發展，開創在地型就業機會之計畫，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已協助 3,664 名失業者就業。

(2)培力就業計畫：結合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之人力與資源，協助產業轉型或創新，並作為發展社會企業輔導或育成計畫，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已協助 1,202 名失業者就業。

#### 2、加強就業服務效能：

(1)提供快速就業查詢及媒合功能：104 年截至 11 月底止，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人數為 66 萬 3,984 人；求才人數為 134 萬 2,023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為 39 萬 2,141 人；求才僱用人數為 78 萬 5,136 人。

(2)舉辦大型就業博覽會：104 年辦理 10 場次「臺灣就業通－提升就業力 羊羊得薪意」博覽會，計 954 家廠商參加，提供 6 萬 198 個就業機會，4 萬 1,064 人參加活動。

(3)透過臺灣就業通網站提供便捷求職求才服務：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每月平均網頁總瀏覽人數約 2,391 萬人次。

#### (二)協助特定對象就業：

##### 1、提升青年就業力：

(1)101 年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自 101 年至 104 年止，完成資格認定計 4 萬 8,254 人，擬定訓練學習計畫計 5 萬 4,810 人次，協助就業人數計 3 萬 3,378 人。

(2) 勞動部會同經濟部等 11 個機關(單位) 62 項計畫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 實施期程為 103 年至 105 年, 預計協助 15 萬名青年就業, 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 提供服務青年計 91 萬 5,204 人次, 協助就業 14 萬 1,200 人次, 執行經費 26 億 7,924 萬 3,000 元。

## 2、促進婦女順利及穩定就業：

(1) 運用全國各地就業服務據點、臺灣就業通、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之 0800-777888 客服專線及 4 大超商 1 萬餘處門市之觸控式服務系統, 提供相關就業資訊; 另透過走動式服務、一案到底客製化服務及相關就業促進措施, 提供廣泛多樣化就業機會, 以協助婦女就業及排除就業障礙。104 年計協助 19 萬 8,518 名婦女就業。

(2) 二度就業婦女納入就業服務特別協助對象: 「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 業於 104 年 6 月 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 6 月 17 日公布, 修正新增第 7 款「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應致力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 將可適用職業訓練免費及提供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等就業協助措施。

(3) 推動「婦女職涯計畫」, 開發適合婦女之工作等多元就業機會, 並結合照顧及托育資源, 協助就業, 104 年截至 11 月底止, 計協助二度就業婦女 1 萬 7,161 人就業。

3、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順利及穩定就業: 成立「銀髮人才就業資源中心」, 發掘中高齡及高齡者人力, 積極開發適合工作職缺, 持續提升中高齡及高齡就業技能, 並建置銀髮資源網, 倡議銀髮人力運用, 104 年截至 11 月底止, 協助 10 萬 0,621 人次就業。

4、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障者職業訓練專班參訓 1,710 人次; 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 已推介成功 4,183 人; 提供 1,907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 已進用 1,813 位身心障礙庇護性員工; 各就業中心直接提供身心障礙求職者就業服務, 已協助推介就業 8,601 人次。

5、協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就業: 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100-105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 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 參加職業訓練計 4,765 人, 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計 9 萬 4,730 人, 提供個案管理專業服務計 3 萬 4,879 人。

6、辦理「就業融合計畫」: 104 年截至 11 月底止, 計協助 34 萬 6,410 人次之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

7、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 透過求職交通補助金、跨域就業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措施等, 協助勞工再就業, 104 年截至 11 月底止, 計協助 6,376 人。

8、建置「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 於 104 年 4 月建置完成, 提供國人出國前瞭解海外相關資訊, 並予以充分評估,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 計有 3 萬 4,713 瀏覽人次。

## (三) 加強人才培訓, 提升訓練品質：

1、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結合民間訓練資源，參訓者訓練費用除可由政府補助 80%至 100%外，另可依規定申領訓練生活津貼，104 年計訓練 5 萬 2,000 人。

2、辦理在職勞工進修訓練：

(1)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化、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104 年計訓練 5 萬 2,246 人。

(2)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鼓勵事業單位依據營運策略或發展方向，為所屬員工規劃並辦理符合需求之訓練課程，104 年計訓練 14 萬 2,340 人。

(3)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提供符合營運策略方向之客製化人力培訓規劃、輔導服務及訓練課程等資源，104 年計訓練 1 萬 9,758 人。

3、辦理各項青年職業訓練措施：

(1)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針對畢業前 1 年在校大專校院學生，引進業界專業人士開設實務課程及職場體驗，104 年計 2 萬 5,842 人參訓。

(2)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針對 15 歲至 29 歲青年，由學校進行學科教育，事業單位負責工作訓練，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人力，104 年計 6,944 人參訓。

(3) 產學訓合作訓練：針對 15 歲至 29 歲青年，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提供就業專精養成訓練，並安排訓後至事業單位實習、就業，104 年計 1,782 人參訓。

(4)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針對 15 歲至 29 歲缺乏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能之青年，結合事業單位資源辦理工作崗位訓練，強化青年就業力，104 年計 3,892 人參訓。

(5) 明師高徒計畫：針對 15 歲至 29 歲非在學之未就業青年，推動個別化師徒制訓練，傳承產業專業技藝，促進青年就業，104 年計 2,526 人參訓。

4、提升職業訓練品質：協助各事業機構及訓練單位提升辦理訓練品質，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評核服務 1,793 家次，輔導服務 9,630 小時，教育訓練 2,977 人次。

5、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實施「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預計於 104 年至 106 年建置及更新 300 項職能基準，104 年建置及更新職能基準計 100 項。

6、辦理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計畫：運用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臺協助提升勞動技能，並提供行動服務資源，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 139 萬 3,220 人次閱覽。

(四) 落實就業保險保障：104 年截至 11 月底止，失業給付共核付 26 萬 7,000 餘件，計 59 億 8,890 萬餘元；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2 萬 5,000 餘件，計 12 億 1,493 萬餘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2 萬 1,000 餘件，計 4 億 7,418 萬餘元；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 39 萬 6,000 餘人次，計 2 億 8,269 萬餘元。

(五) 提供創業協助：推動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提供一系列免費創業研習課程，以及前、中、後期之諮詢輔導陪伴機制，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已辦理創業研習課程計 184 場，共 1 萬 3,419 人次參加；接受顧問諮詢輔導計 4,432 人次，已協助 1,228 人創業，創造 3,114 個就業機會。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協助婦女及中高齡者取得低利創業資金，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 412 人取得貸款。

(六) 強化技能檢定及技能競賽，提升技能水準：

1、強化技能檢定基準：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已完成 26 職類級別之學科題庫命製、81 職類級別之術科題庫命製，辦理 897 職類級次術科場地實地評鑑，並完成 27 職類級別 26 場次之培訓、72 職類級別 62 場次之研討，計 4,789 人參加。

2、實施各類別技能檢定，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辦理 132 個職類，各類技術士技能檢定，總計 67 萬 1,636 人次報檢，核發技術士證計 42 萬 4,957 張。

3、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依「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補助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失業者、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補助 4 萬 4,615 人，補助金額 8,109 萬 6,385 元。

(七) 推動發展社會企業：進行社會企業行銷推廣及輔導，104 年進行 145 場倡議及推廣，近 10 萬人次參與，育成 7 名種子社企家，遴選 5 組社企創業團隊，促進民眾參與並鼓勵新創社企。

(八) 強化跨國勞動聘僱管理制度：

1、定期查核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比率：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查核 11 萬 6,399 家次，請雇主限期改善共 3,348 家次，未改善家數經勞動部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共 433 家次。

2、推動外勞直接聘僱制度：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代收代轉各種申請案件共 7 萬 2,438 件、受理雇主或外勞電話及現場諮詢共 18 萬 621 件、服務 2 萬 6,295 名雇主、服務 2 萬 6,015 名外勞辦理直接聘僱事宜。

3、重新招募免經醫療評估及出具診斷證明機制：104 年 3 月 5 日起，滿 80 歲以上或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植物人等功能難以回復之被看護者，申請重招家庭看護工時免經醫療評估及出具診斷證明，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受益 1 萬 9,791 人。

4、辦理外勞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104 年評鑑 103 年度 1,163 家外勞仲介機構，已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公告評鑑成績，評鑑成績分為 A、B、C 3 級，評鑑成績 A 級者共 273 家，B 級者共 818 家，C 級者共 72 家，作為民眾選擇外勞仲介公司之參考。

5、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受理諮詢及申訴話務量 19 萬 4,833 件。

6、提供外勞入出國機場服務：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提供入境接機及出境大廳設置諮詢櫃檯服務，共服務 23 萬 8,547 人次。

7、推動外籍看護工雙軌聘僱：外籍看護工維持由家庭聘僱，另外籍看護工可由機構聘僱後再指派至家庭中提供照顧，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服務約 700 人次。

8、外籍家庭看護工延長至 14 年評點制正式上線：配合 104 年 10 月 9 日「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公布施行，放寬外籍家庭看護工如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者，其在臺累計工作年限可由 12 年延長至 14 年；勞動部已完成相關配套法令，並於 11 月 11 日發布，外籍家庭看護工經評點達 60 點以上者，累計在臺工作年限即可延長至 14 年。自 104 年 10 月 12 日實施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申請人數共 874 人，已完成許可作業人數共 622 人。

9、重新開放越南看護工及漁工：考量越南改善越勞行蹤不明情事已具成效，104 年 7 月 15 日發布重新開放自越南引進家庭看護工、漁工及重新開放越南人力仲介公司申請認可，以滿足民眾照顧及漁業發展之人力需求。勞動部密集與越南政府聯繫推動越南勞工引進作業，並協調處理雇主聘僱越南看護工及漁工申請文書驗證流程，以縮短越南漁工引進時程。

10、放寬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 85 歲以上輕度失能者：為降低 85 歲以上長者失能及惡化風險，減輕國人照顧負擔，同時有利因照顧長輩而無法外出工作之家內勞動力重返職場，自 104 年 8 月 8 日起，年齡滿 85 歲以上，經醫院以巴氏量表綜合評估，有任一項目失能，即可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受益人數累計 800 人。

11、推動外籍家事勞工薪資檢討機制：104 年 8 月 28 日與印尼、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來源國針對外籍家事勞工薪資議題召開多邊會議進行研商，達成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對於新申辦外籍家事勞工之勞動契約，薪資項目將以 1 萬 7,000 元進行驗證之共識。

12、積極延攬及留用外籍人才：因應國內人才缺口，配合產業所需，鎖定「外國專門技術人才」、「僑外生」及「資深外籍技術人員」3 類外籍人才，做為我國產業前進海外市場之助力，並參考新加坡、日本、南韓近年規定，改採評點制，並免除雇主聘僱外國專門技術人才及僑外生之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多元延攬人才。

13、雇主聘僱跨國勞動力網路申辦服務：104 年 10 月起外國專業人員（專門技術性工作及僑外生工讀）及各業別外籍勞工申請案件得採網路申辦，節省雇主送件時間，即時掌握案件進度，縮短審查時效。

##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業務成果)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	★
		(2)	運用社會經濟模式，促進在地永續發展就業人數	★	▲

2	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業務成果)	(1)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	★
		(2)	提升訓練品質通過率	★	▲
3	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業務成果)	(1)	合宜調整每週法定工時	★	★
		(2)	輔導籌組成立工會，促進工會自主發展	★	▲
		(3)	強化勞資協商環境，增進勞資夥伴關係	★	▲
		(4)	規劃辦理輔導企業建立內部員工申訴制度	★	★
		(5)	檢討修正勞動三法	★	▲
4	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業務成果)	(1)	規劃辦理建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評估機制	★	▲
		(2)	輔導企業辦理職工福利或企業托兒服務	★	★
		(3)	輔導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服務機制，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	▲
5	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業務成果)	(1)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	★
		(2)	精進安衛科技研發，策進預警支援技術	★	★
6	拓展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交流合作(業務成果)	(1)	拓展國際勞動事務合作	★	▲
		(2)	提升兩岸勞動事務交流	□	□
		(3)	促進臺美勞資事項合作	★	★
7	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跨機關目標)(業務成果)	(1)	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服務率	★	★
8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行政效率)	(1)	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櫃檯服務滿意度	★	▲
		(2)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服務櫃檯服務滿意度	★	★
		(3)	勞工保險局服務品質滿意度	★	★
		(4)	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系統建置及應用系統開發、移轉或重新開發	★	★
9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財務管理)	(1)	勞動學苑場地之利用	★	★
		(2)	加強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發成果推廣應用	★	★
		(3)	辦理勞動及安全衛生輔導技術諮詢服務	★	★
10	強化員工職能，有效運用人力(組織學習)	(1)	推動核心能力訓練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行政效率)	(1)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



3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	★
4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5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101		102		103		104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24	100.00	22	100.00	27	100.00	33	100.00
		複核	24	100.00	22	100.00	27	100.00	33	100.00
	綠燈	初核	21	87.50	20	90.91	25	92.59	32	96.97
		複核	15	62.50	15	68.18	17	62.96	22	66.67
	黃燈	初核	3	12.50	1	4.55	2	7.41	0	0.00
		複核	9	37.50	6	27.27	10	37.04	10	30.30
	紅燈	初核	0	0.00	1	4.55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1	4.55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1	3.03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1	3.03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7	100.00	15	100.00	20	100.00	26	100.00
		複核	17	100.00	15	100.00	20	100.00	26	100.00
	綠燈	初核	15	88.24	14	93.33	19	95.00	25	96.15
		複核	11	64.71	11	73.33	13	65.00	16	61.54
	黃燈	初核	2	11.76	0	0.00	1	5.00	0	0.00
		複核	6	35.29	3	20.00	7	35.00	9	34.62
	紅燈	初核	0	0.00	1	6.67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1	6.67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1	3.85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1	3.85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6	85.71	6	85.71	6	85.71	7	100.00
		複核	4	57.14	4	57.14	4	57.14	6	85.71
	黃燈	初核	1	14.29	1	14.29	1	14.29	0	0.00
		複核	3	42.86	3	42.86	3	42.86	1	14.2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0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18	100.00
		複核	10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18	100.00
	綠燈	初核	10	100.00	9	90.00	10	100.00	17	94.44
		複核	7	70.00	7	70.00	6	60.00	9	5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3	30.00	2	20.00	4	40.00	8	44.44
	紅燈	初核	0	0.00	1	1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1	1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1	5.56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1	5.56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6	100.00	5	100.00	10	100.00	7	100.00
		複核	6	100.00	5	100.00	10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4	66.67	5	100.00	9	90.00	7	100.00
		複核	3	50.00	3	60.00	8	80.00	6	85.71
	黃燈	初核	2	33.33	0	0.00	1	10.00	0	0.00
		複核	3	50.00	2	40.00	2	20.00	1	14.2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5	100.00	4	100.00	4	100.00	5	100.00
		複核	5	100.00	4	100.00	4	100.00	5	100.00
	綠燈	初核	5	100.00	3	75.00	3	75.00	5	100.00
		複核	4	80.00	2	50.00	1	25.00	4	80.00
	黃燈	初核	0	0.00	1	25.00	1	25.00	0	0.00
		複核	1	20.00	2	50.00	3	75.00	1	2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2	66.67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1	33.33	3	100.00	2	66.67	3	100.00
	黃燈	初核	1	33.33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2	66.67	0	0.00	1	33.33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二、綜合評估分析

### (一) 各項燈號較 103 年度增減情形及原因分析

本部 104 年度共有 10 項關鍵策略目標，分別為「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拓展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交流合作」、「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跨機關目標）」、「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及「強化員工職能，有效運用人力」等，各關鍵策略目標共計有 26 項關鍵績效指標。

檢討本（104）年度整體關鍵策略目標執行成效，26 項指標中有 1 項未能以原評估標準評估，餘 25 項皆達成或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率 96%，較 103 年度（95%）提升；另有「提升研發量能」、「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及「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等 4 項衡量指標，4 項均已達成或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率 100%，亦較 103 年度（85.71%）提升。

整體而言，本部 104 年度為達成所訂目標值，均積極推動各項施政，多項指標已努力達預期目標值。

### (二) 評定白燈項目說明評估標準與對策

本部 104 年度施政績效經初核，評白燈者為「拓展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交流合作（業務成果）」之「提升兩岸勞動事務合作」，104 年度原訂安排參訪大陸行程，惟因大陸官方取消參訪行程，致無法按原計畫參訪並提供建議事項。考量本項目標值未達成之原因非可歸責於本部，且兩岸交流本易受政經環境影響致無法預知其發生，年度中亦難以修正原定衡量標準，致無法依先前設定之評估機制（年度參訪大陸報告建議事項參採率）進行評估，故無法予以綠燈、黃燈及紅燈評比。惟就本項「提升兩岸勞動事務交流」指標，本部架設兩岸經濟協議簽訂後國人赴大陸工作權益保障網站，以提供國人赴大陸工作之權益瞭解，於發生勞資爭議時亦可提供其救援管道，104 年度並新增 13 則大陸勞動法令分析與案例說明，已有 14,556 瀏覽人次，亦屬本項指標之績效結果呈現，故本項爰依評估標準評予白燈。本部及所屬機關已重新檢討本項指標所訂衡量標準之適切性，並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意見，於 105 年度另訂其他合適衡量標準。

##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 一、於「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方面：

(一) 有關建議加強發揮媒合平臺功能一節，本部整合「台灣就業通」服務，與 4 大超商約 1 萬多處門市的觸控式服務系統等資源，提供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網實整合之服務，104 年計提供 143.5

萬個工作機會；並運用與 3 大人力銀行網站（104、1111、518 等）合作方式，每日提供 5 至 6 萬筆職缺資訊露出。

（二）有關在運用社會經濟模式，促進在地永續發展就業人數部分，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缺乏整體性、前瞻性目標較難評估整體實質效益。另將「社會企業」列為諮詢輔導重點之一，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整併，以宏觀角度研提整體性短、中、長期相關發展策略及配套措施，並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資源連結一節，說明如下：

1、本部自 91 年度起，陸續施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以及「培力就業計畫」等就業相關促進方案，旨在提供民間團體進行產業發展、地方復育、創造就業等經濟支持，以及安排諮詢輔導、資源整合與在職訓練等專業協助，創造工作機會；考量就業促進推廣亦須併同配合社會經濟成長，故逐步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培力就業計畫，納入社會經濟思維，於計畫內加強協助有意願之民間團體發展「社會企業」，提供相關輔導資源，並配合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之規劃，將「社會企業」列為諮詢輔導重點之一。

2、為協助民間團體發展社會企業，本部於 5 區分署轄區分別成立諮詢輔導團隊，104 年進行 101 場社會企業相關諮詢輔導服務，並就計畫參與人員辦理社會企業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80 場，重點輔導 95 個具有發展社會企業雛型之民間團體，以及進一步遴選推薦 35 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培力就業計畫單位及社會企業組織進行社會企業登錄。

3、除上開輔導服務外，於 104 年開辦「社會企業家育成及創業輔導」活動，計受理 75 件提案，選出 7 位具社會企業潛力者，結合企業資源，進行半年育成輔導，協助其創意想法逐步實踐；並辦理「社會創新創業競賽」，透過競賽方式，激盪創新想像與新型營運模式，引導年輕人關心與解決社會問題，鼓勵社會創新創業提案，活動總計受理 243 件創新提案，經初選 20 組隊伍進入準決賽，準決賽計選出 10 組隊伍提供 5 萬元獎金，經決選 5 組團隊，挹注百萬獎金，促進新創社會企業或創新組織。

4、又隨著社會變遷、時代潮流與產業發展趨勢，期透過創新思維，協助民間團體自我成長與轉型，本部已規劃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以及「培力就業計畫」之檢討與整併，並經邀請民間單位與學者專家等召開諮詢會議，初步獲致配合國家發展需要，調整計畫定位與執行方式之共識；惟「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執行迄今已逾 10 餘年，「培力就業計畫」亦有其原訂之發展目標，故相關措施之調整與整併涉及多方層面，需綜整考量社會經濟環境、民間團體發展、協助失業者就業等議題，爰須進一步凝聚發展共識，俾有效發揮計畫整併之效益，是以，本部將持續進行相關計畫轉型之研議與規劃作業，加強共識形成，俾適時調整整體性不同階段發展之策略與配套措施。

5、另考量社會企業刻正發展中，相關廣宣及社群連結為重要之工作項目，故為加強社會企業議題之廣宣倡議，運用市集、講座、工作坊及推動社會企業月等形式，倡議及推廣社會企業概念，104 年度季辦理 140 餘場活動，近 9 萬人次參與，有助於實務經驗分享，以及促進相關社群之連結與交流，營造友善發展環境。又為加強連結各部相關資源，發揮綜效，本部推動辦理「社會企業月」活動，整合各部會於 11 月份辦理社會企業議題之活動，包含市集、競賽、論壇、講座、分享會、參訪等共 27 場，並進行整體宣傳，豐富社會企業月，強化民眾對社會企業之認識與參與，達相關議題擴散之綜效。

## 二、於「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方面

(一) 有關建議青年訓後就業率，建議未來將就業率公式中之「可就業人數」改為「實際就業人數」及錄訓過程未先將繼續升學及服務兵役者排除一節，本署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係以[實際就業人數÷訓後可就業人數(扣除繼續升學及服兵役者)]×100計算之，原列公式係文字誤植，已配合修正。另，為提升訓練成效，未來辦理錄訓甄選作業時，將加強職涯諮詢，並以結訓後能立即投入職場者為優先培訓對象。

(二) 有關積極落實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並定期召開聯繫會議進行資料盤點一節，說明如下：

1、為積極促進青年就業，本部結合經濟部及教育部等 11 部會相關資源、64 項計畫，針對青年所面臨的職涯迷惘、職業及勞動市場認識不足、學用落差等問題，3 年預計投入 140 億經費，推動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方案」，針對青年所面臨的職涯迷惘、職業及勞動市場認識不足、學用落差等問題，提出跨部會促進青年就業策略及具體措施。103 年至 104 年 10 月底止，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已協助 17 萬 1,004 人次青年就業。15 歲到 29 歲的青年平均失業率由 103 年的 9.06% 降為 104 年(1 至 11 月)的 8.69%，為發生金融海嘯(98 年)以來最低點。

2、本方案由行政院馮政務委員燕督導，每 2 個月定期召開促進青年就業方案聯繫會議，邀集本方案 11 個機關單位共同討論方案推動情形，期間並邀行政院青年顧問團、地方政府、企業之專家與會，廣納促進青年就業經驗及建言，並適時滾動修正方案內容，以整併部會資源，發揮綜效。

3、「103 年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執行成果報告」業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奉行政院備查，本部將廣續結合各部會資源，加強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方案」，積極協助青年就業。

## 三、於「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方面

(一) 有關合宜調整每週法定工時部分，宜加速辦理修法研議工作一節，「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業於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修正，將法定正常工作時間縮減至 1 週 40 小時，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本部所擬具之勞動基準法縮減工時相關配套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經行政院會審查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 有關派遣勞工保護法，仍請積極與各界溝通協調相關派遣勞動比率上限及配套措施，以周延勞工保障一節，本部已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各地方政府溝通派遣上限規範，並辦理 5 場次勞動契約說明座談會，聽取各方意見。

## 四、於「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方面

(一) 有關宜加速建置完成本土化資料庫，並進一步分析所蒐集之「未來工作收入能力喪失」相關數據，作為未來我國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評估之基礎一節，本部業委託辦理評估參數本土化研究，104 年廣續研究蒐集我國失能勞工身體損傷程度、未來工作收入能力喪失、職業、年齡等給付參數相關資料，召開 4 次專家學者會議研議各參數建置方法、資料庫串聯及分析比對及進行問卷調查等，於 104 年 12 月完成結案報告。

(二) 有關宜進一步瞭解先進國家與國內企業設有員工協助方案之比率，及考量以勞工家庭生活時間之增減情形作為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適當的衡量標準基礎一節，依據 102 年及 103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國內企業提供勞工促進身心健康措施或「員工協助方案」者約有 3 成。為擴大鼓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將持續積極輔導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培訓企業專業人才，促進勞工福祉。

#### 五、於「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方面

有關勞工保險局勞退新制業務及業務宣導滿意度不到 7 成，仍宜秉持服務精神持續精進一節，在業務宣導部分，已就加強運用網際網路媒體、使宣導內容更口語化及適時印製相關業務說明資料等面向積極改進，104 年業務宣導滿意度（7 成 2）相較 103 年有所增進。在勞退新制業務部分，經查受訪者主要係就勞退新制增加資方負擔、提撥金額 6% 太高（主要為雇主或雇主人身分）或太低（主要為受僱者身分）等法規制度面反映意見，致影響服務滿意度評價，已透過每月繳款單、網路、媒體、業務研討會及每年編修印製「勞工退休金業務專輯」等管道加強溝通說明，104 年滿意度（7 成 6）相較 103 年有微幅提升。

#### 六、於「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方面

有關建議宜提高加強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發成果一節，在技術移轉及專利部分，本年度研發成果智權收益共計 111,3006 元，已較去（103）年度（591,611 元）提升約 50 萬元，且本年度擴大參與「104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除參與發明競賽區外，另於技術交易展區新增 6 大主題 12 項展品，提升研發成果之能見度及事業單位、廠商對於本所專利資訊可及性，並獲得發明競賽區 3 項專利金牌。此外，已加強辦理勞動及安全衛生輔導技術諮詢服務，除實地現場輔導及技術諮詢外，亦提供其他方式（如協助重大職災調查、電話諮詢及 Email 等）諮詢服務已提升成果效益目標。

###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方面：運用「台灣就業通」、超商及人力銀行等資源，有效提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未來仍請健全就業安全網面向或大數據分析，提供民眾更完整之全方位服務。另鑒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與培力計畫已行之多年，請加強推動與研議二者之整併與轉型作業，規劃不同階段發展之短、中、長期發展策略與配套措施，俾切合實際社會發展需求。

二、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方面：積極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並結合產、學、訓等資源，促進青年就業技能，失業率從 98 年 5.85% 降至 104 年 3.78%，其中 15 歲到 29 歲的青年平均失業率由 103 年 9.06% 降至 104 年 8.7%，為 98 年發生金融海嘯以來最低點。惟預估自 105 年我國 15 歲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將每年減少 18 萬人，為因應勞動人口急遽降低趨勢，請積極開發更多青年、婦女、中高齡勞動力。另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已獲教育部及內政部等行政機關採用，惟 104 年訓練品質通過率未明顯提升，宜進一步分析原因加強改善。

三、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方面：法定工時縮減至每週 40 小時，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相關配套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請持續與立法院溝通，俾順利完成修法。另宜適時對外說明在「協助成立」或「輔導成立」工會自主發展過程中扮演之實質功能與效益，並持續與勞雇雙方說明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新修正之規範，以強化勞資對話機制；未來宜一

併訂定勞資協商、簽定團體協約及輔導事業單位「受惠勞工人數」之衡量標準。此外，勞動三法之修法方向宜凝聚社會共識，使修法作業更趨完整並符合民意。

四、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方面：完成勞工保險失能給付初步資料建置，後續仍宜持續蒐集相關給付參數資料，以完善本土化資料庫。有關托兒措施補助額度上限已提高至 60 萬元，宜加強宣導。依據 102 年及 103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國內企業提供勞工促進身心健康措施或「員工協助方案」者約有 3 成，宜持續積極輔導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另在績效指標之設計上，未來請針對員工工作與生活間之平衡，衡量事業員工受惠程度。

五、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方面：推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積極推動各項減災作為，104 年職災千人率已下降至 3.191。另有關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中長程個案計畫（105 年至 109 年）業於 104 年 8 月 14 日奉行政院同意，請依既定期程持續推動，並密切追蹤職業災害情形。

六、拓展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交流合作方面：與越南、菲律賓、印尼、泰國等外勞來源國簽署備忘錄，並與越南擴大合作範圍至勞資關係、勞動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等，建議可研議將此合作協議模式套用於其他外勞來源國，並請積極規劃進一步合作模式；另在提升兩岸勞動事務交流部分，宜設計以保障國人赴大陸工作之就業權益等各面向服務建置與服務人次為衡量標準；有關拓展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交流合作方面之指標，未來宜以雙方合作產生之實質效益產出為衡量標準；另完成簽署臺美勞資關係法律與程序合作計畫瞭解備忘錄，有助增進與美國國家勞資關係委員會之合作。

七、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方面：依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統計，104 年社政單位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就業服務率達目標值。宜進一步統計就業媒合成功率，並追蹤分析後續就業情況，係屬短期就業或確能持續在職場就業，作為後續辦理參考。

八、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方面：針對就業中心服務櫃檯平均滿意度較 103 年下降，以及對勞工保險局的勞退新制業務與業務宣導滿意度不到 8 成，均宜再檢討分析原因，並持續加強溝通宣導改善。

九、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方面：出租勞動學苑場地辦理各項訓練及服務，未來仍請持續加強推動，以提高資產多元活化效益。參加「104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發明競賽區 3 項專利金牌，殊值肯定，惟以現有勞安所專職研究人力規模，研發成果等智轉收益金額仍屬偏低。另運用職場通風設備工程控制研究技術，進行臺北安養機構疑似結核病群聚事件場所通風現場輔導，並協助經濟部國營會進行台電林口發電廠工安診斷等專業諮詢，未來可以使用者滿意度等作為衡量標準。

十、強化員工職能，有效運用人力方面：積極辦理跨領域管理發展訓練與溝通力訓練課程，惟宜進一步評估管理力、溝通力課程與各職務核心能力切合度，並分析學員之學習成效、學習後對工作之助益，以及對管理能力之提升等實質效益。